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215號、第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曉菁犯竊盜未遂罪，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曉菁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6日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

紀錄表足參（見本院卷第67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而檢察官並未主張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本案即不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犯罪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㈢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本案之前已有數次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並執行之紀錄，已如前㈡所述，其就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一事，皆應知之甚篤，卻同放縱一己貪念，進而實行本件竊盜犯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犯罪情節，及除本案外尚有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或尚在偵審中，素行非佳（見本院卷第11至67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潔人員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見偵緝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㈤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除

本案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65,000元，為被告竊盜行為竊得之物，屬於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陳亮達，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215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1216號

被　　告　林曉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曉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4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徒手開啟李懷珍所有，由李懷珍之子董秉軒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門，惟未能竊得財物而未遂。

二、林曉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21日3時20分許至同日6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開啟陳亮達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竊取放置在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三、案經李懷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陳亮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曉菁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懷珍、陳亮達、證人董秉軒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3日刑紋字第1156031885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附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之犯罪所得6萬5,000元，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意旨認被告有竊得告訴人李懷珍車輛之鑰匙，惟為被告否認，另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竊得財物，自難認被告有竊得告訴人李懷珍車輛之鑰匙，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怡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鄭羽涵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